[中文马克思主义文库](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index.html) -> [马克思](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index.htm) - [恩格斯](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engels/index.htm)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engels/24/index.htm)

第十九章　前人对这个问题的阐述

［注：这里第·开始。］

|  |
| --- |
| [Ⅰ．重农学派](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engels/24/021.htm#1) [Ⅱ．亚当·斯密](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engels/24/021.htm#2) 　　[1．斯密的一般观点](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engels/24/021.htm#201) 　　[2．斯密把交换价值分解为ｖ＋ｍ](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engels/24/021.htm#202) 　　[3．不变资本部分](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engels/24/021.htm#203) 　　[4．亚·斯密所说的资本和收入](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engels/24/021.htm#204) 　　[5．总结](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engels/24/021.htm#205) [Ⅲ．以后的经济学家](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engels/24/021.htm#3) |

**Ⅰ．重农学派**

　　魁奈的《经济表》用几根粗线条表明，国民生产的具有一定价值的年产品怎样通过流通进行分配，才能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使它的简单再生产即原有规模的再生产进行下去。上一年度的收获，当然构成生产期间的起点。无数单个的流通行为，从一开始就被综合成为它们的具有社会特征的大量运动，——几个巨大的、职能上确定的、经济的社会阶级之间的流通。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总产品的一部分，——它和总产品的任何其他部分一样，作为使用物品，是过去一年劳动的新的结果，——同时只是以同一实物形式再现的原有资本价值的承担者。它不流通，而是留在它的生产者租地农场主阶级手里，以便在那里重新充当资本。魁奈还把一些无关的要素包括在年产品的这个不变资本部分中，但是他把握住了问题的实质，这要归功于他的有限的眼界，即认为农业是使用人类劳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唯一领域，就是说，从资本主义的观点看，是唯一的真正生产的领域。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后者的显而易见的条件，会阐明前者的条件，并且会排除只是由流通幻影引起的思想混乱。  
　　一种理论体系的标记不同于其他商品的标记的地方，也在于它不仅欺骗买者，而且也往往欺骗卖者。魁奈本人和他的最亲近的门生，都相信他们的封建招牌。直到现在，我们的学究们也还是如此。然而在实际上，重农主义体系是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系统的理解。产业资本的代表——租地农场主阶级——指导着全部经济运动。农业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就是说，作为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企业经营；土地的直接耕作者是雇佣工人。生产不仅创造使用物品，而且也创造它们的价值；而生产的动机是获得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出生地是生产领域，不是流通领域。在作为以流通为媒介的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承担者的三个阶级中，“生产”劳动的直接剥削者，剩余价值的生产者，资本主义的租地农场主，和那些剩余价值的单纯占有者区别开来了。[74]  
　　还在重农主义体系的全盛时期，这种体系的资本主义性质就已经一方面引起了兰盖和马布利的反对，另一方面引起了自由小土地所有制的辩护者们的反对。

　　亚·斯密在再生产过程的分析上的退步［注：《资本论》第2版第1卷第612页注32。[75]］之所以更加明显，是因为他在其他方面不仅对魁奈的正确分析作了进一步的加工，例如把魁奈的“原预付”和“年预付”普遍化，说成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注：在这一点上，也有几位重农主义者，首先是杜尔哥，曾经为他开路。杜尔哥已经比魁奈和其他重农主义者更经常地使用“资本”一词来代替“预付”；并且更加把制造业主的预付或资本和租地农场主的预付或资本等同看待。例如：“和那些人〈制造业主〉一样，他们〈租地农场主，即资本主义的租地农场主〉除了流回的资本，还必须得到……”（《杜尔哥全集》，德尔编，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40页）］，而且在某些地方，完全重犯了重农学派的错误。例如，为了证明租地农场主比任何其他种类的资本家生产更大的价值，他说：

　　“没有任何等量资本，比租地农场主的等量资本，能推动数量更大的生产劳动。不仅他的雇工是生产工人，而且他的役畜也是生产工人。｛这对雇工是一个多么好听的赞语啊！｝在农业中，自然也和人一起**劳动**；虽然**自然的劳动不需任何费用**，但是它的产品，**和费用最大的工人的产品一样**，仍然具有它的**价值**。农业中最重要的工作，看来与其说是为了增加自然的肥力，——虽然它也这样做，——不如说是要使用自然的肥力来生产对人类最有用的植物。杂草丛生的原野，往往可以提供和精心耕作的葡萄园或庄稼地同样多的植物。栽培和耕作往往更多地是调节而不是促进自然的能动的肥力；并且在完成这一切劳动之后，总会留下许多工作让自然去做。因此，农业中使用的工人和役畜〈！〉，象制造业中的工人那样，不仅再生产一个等于他们自己消费的价值，或等于使用他们的资本连同资本家的利润的价值；而且还再生产一个更大得多的价值。除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和他的全部利润之外，他们还经常再生产出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地租可以看作是土地所有者租给租地农场主使用的各种自然力的产物。地租多少，要看设想的各种自然力的大小而定，换句话说，要看设想的土地的自然肥力或人为肥力而定。地租是扣除或补偿一切可以看作人工产物的东西之后所留下的自然的产物。它很少少于总产品的四分之一，而常常多于总产品的三分之一。制造业中使用的等量生产劳动，决不可能引起这样大的再生产。在制造业中，自然什么也没有做，一切都是人做的；并且再生产必须始终和实行再生产的当事人的力量成比例。因此，投于农业的资本，与制造业中使用的任何一个等量资本相比，不仅推动数量较大的生产劳动，而且按照它所使用的生产劳动的量，把一个更大得多的价值，加到一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中去，加到该国居民的现实财富和收入中去。”（第2篇第5章第242、243页）

　　亚·斯密在第二篇第一章中说：

　　“种子的全部价值，在本来的意义上，也是固定资本。”

　　因此在这里，资本＝资本价值；它以“固定”的形式存在。

　　“虽然种子往返于土地和谷仓之间，但它从不更换所有者，所以实际上并没有进入流通。租地农场主取得利润，不是靠种子的出售，而是靠种子的繁殖。”（第186页）

　　在这里，局限性在于，斯密没有象魁奈已经看到的那样，看到不变资本价值以更新的形式再现出来，因而看不到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他只是为他的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多提出了一个例证，而且是一个错误的例证。——斯密把“原预付”和“年预付”换成“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进步之处在于“资本”这个名词，他使资本这个概念普遍化，摆脱了重农学派特别注意把它应用于“农业”领域这种情况；退步之处在于把“固定”和“流动”理解为决定性的区别，并且坚持不变。

**Ⅱ．亚当·斯密**

**1．斯密的一般观点**

　　亚·斯密在第一篇第六章第42页上说：

　　“在每一个社会中，每一种商品的价格最终地分解为这三个部分〈工资、利润、地租〉之一，或三者全体；并且在每一个进步的社会中，这三者都多少不等地作为组成部分加入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中去”［注：为了使读者对“绝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一语不致迷惑不解，可以用下面这几句话来说明亚·斯密本人是怎样解释的：例如，在海鱼的价格中，没有加入地租，而只加入工资和利润；在苏格兰玛瑙的价格中，只加入工资。他说：“在苏格兰的一些地区，贫民以在海滨捡拾各种色彩的通称苏格兰玛瑙的小石子为业。石雕业主付给他们的小石子的价格，只由他们的工资构成，因为地租和利润都不形成这种价格的任何部分。”］；或者，象他接下去在第43页上说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

　　亚·斯密关于“商品价格的”或“一切交换价值的组成部分”这一学说，我们以后还要进一步研究。——他还说：

　　“既然就每一个特殊商品分别来说是如此，那末，就形成每一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品的**一切商品整体来说也必然是如此。这个年产品的**全部价格或交换价值**，必须**分解为**同样三个部分，在国内不同居民之间**进行分配**，或是作为他们的劳动的**工资**，或是作为他们的资本的**利润**，或是作为他们占有的土地的**地租**。”（第2篇第2章第190页）

　　亚·斯密就是这样把一切个别考察的商品的价格和“每一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全部价格或交换价值”，分解为雇佣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收入的三个源泉，即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在这之后，他还是不得不迂回曲折地把第四个要素，即资本的要素偷偷地塞了进来。这是通过划分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区别来达到的。

　　“一个大国全体居民的总收入，包括他们的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品**；**纯**收入是在先**扣除固定资本的维持费用**，再**扣除流动资本的维持费用之后**，余下供他们使用的**部分**，或者说，是他们可以列入消费储备的部分，即用于生活和享乐而不侵占资本的部分。他们的实际财富同样不是和他们的总收入，而是和他们的纯收入成比例的。”（同上，第190页）

　　对此我们评述如下：  
　　1．亚·斯密在这里显然只是考察简单再生产，而不是考察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他所说的只是为维持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支出。“纯”收入等于年产品——不管是社会的还是单个资本家的年产品——中可以加入“消费基金”的部分，不过这个基金的数量不能侵占执行职能的资本。因此，个人的产品和社会的产品，都有一个价值部分既不分解为工资，也不分解为利润或地租，而是分解为资本。  
　　2．亚·斯密借助“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区别这个名词游戏，背弃了自己的理论。单个资本家，和整个资本家阶级或所谓的国民一样，得到商品产品来代替生产中消费掉的资本。这个商品产品的价值，——它可以表现为这个产品本身的各个比例部分，——一方面补偿用掉的资本价值，因此形成收入，或按原来的用词，就是形成《Revenue》（《revenu》是动词《revenir》的分词，意思是“回来”），但要注意，这是资本收入；另一方面，形成几个价值组成部分，它们“在国内不同居民之间进行分配，或是作为他们的劳动的工资，或是作为他们的资本的利润，或是作为他们占有的土地的地租”——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收入。按照这种观点，全部产品的价值，无论是单个资本家的还是全国的，都会形成某个人的收入；不过一方面是资本收入，另一方面是与此不同的“收入”。因此，在把商品价值分解为它的组成部分时除掉的东西，就又从后门——通过“收入”这个名词的双重含义——引了进来。但是，只有那些已经存在于产品中的价值组成部分，才能够被“收入”。**资本**要作为收入拿回来，它就必须事先被用掉。  
　　亚·斯密还说：

　　“最低的普通利润率，除了要足以补偿资本在各种使用中不时遇到的损失以外，总还要有些剩余。只有这个余额才是纯利润或净利润。”

　　｛哪个资本家把利润理解为必要的资本支出？｝

　　“人们所说的总利润，往往不仅包括这个余额，而且也包括为补偿这种意外损失而保留的部分。”（第1篇第9章第72页）

　　这不过是说，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总利润的一部分，必须形成一个生产保险基金。这个保险基金是由一部分剩余劳动创造出来的，就这一点说，剩余劳动直接生产资本，就是说，直接生产那种要用在再生产上的基金。至于固定资本的“维持”费用等等（见以上引文），那末，用新的固定资本补偿消费掉的固定资本，并不是什么新的投资，而仅仅是旧资本价值以新的形式更新。至于固定资本的修理，亚·斯密把它也算在维持费用之内，那末，这种费用也应算在预付资本的价格中。资本家无需一次支出这种费用，他只是根据资本执行职能期间的需要逐渐地支出，并且可以用已经赚得的利润支出，这个事实并不改变这个利润的源泉。产生这个利润的价值组成部分，只是证明，工人既为保险基金，也为修理基金提供剩余劳动。  
　　然后亚·斯密告诉我们说，要从纯收入即特殊意义上的收入中，排除掉全部固定资本，也要排除掉维修和更新固定资本所必需的全部流动资本，实际上就是要排除掉一切不是处于用作消费基金的实物形式的资本。

　　“维持固定资本的全部费用，显然要从社会纯收入中排除掉。无论是为维持有用机器、生产工具……所必需的原料，还是为使这些原料转化为适当的形式所必需的劳动的产品，从来都不可能成为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这种劳动的**价格**，当然可以是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因为从事这种劳动的工人，可以把他们工资的全部价值用在他们的直接的消费储备上。但是，在其他各种劳动中，**价格**｛即为这种劳动支付的工资｝和**产品**｛这种劳动体现在其中｝二者都加入这个消费储备；价格加入工人的消费储备，产品则加入另一些人的消费储备，这些人靠这种工人的劳动来增加自己的生活必需品、舒适品和享乐品。”（第2篇第2章第190、191页）

　　亚·斯密在这里碰上了一种非常重要的区别，即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人和直接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人之间的区别。在前者的商品产品的价值中，有一个组成部分和工资总额相等，即和为购买劳动力所耗费的那部分资本的价值相等；这部分价值，就它的物体形态说，是作为这种工人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的一定部分而存在的。他们以工资形式得到的货币，形成他们的收入，但是他们的劳动，既没有为自己，也没有为别人生产出可供消费的产品。因此，这些产品本身并不形成用来提供社会消费基金（“纯收入”只能在其中实现）的那部分年产品的任何要素。这里亚·斯密忘记加上一句：工资是如此，生产资料价值中在利润和地租的范畴下作为剩余价值（首先）成为产业资本家的收入的组成部分，同样也是如此。这些价值组成部分也存在于生产资料中，存在于不能消费的物品中；它们在转化为货币之后，才能在第二类工人所生产的消费资料中，取出一个同它们的价格相当的数量，转入它们的所有者的个人消费基金。但是，亚·斯密尤其应该知道，在每年生产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中，有一部分和在这个生产领域执行职能的生产资料——用来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相等，也就是和这个生产领域内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相等，这部分价值不仅由于它借以存在的实物形式，而且也由于它的资本职能，绝对不可能成为任何形成“收入”的价值组成部分。  
　　关于第二类工人，即直接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人，亚·斯密的规定是不十分确切的。他说，在这种劳动中，劳动的价格和产品，二者都加入直接消费基金；

“**价格**〈即作为工资得到的货币〉加入**工人**的消费储备，产品则加入**另一些人**的消费储备，这些人靠这种工人的劳动来增加自己的必需品、舒适品和享乐品”。

　　但是，工人不能用他的劳动的“**价格**”，即作为他的工资支付给他的货币来过活；他要使这个货币得到实现，即用这个货币来购买消费资料。这种消费资料，有一部分可能是由他自己生产的商品构成。另一方面，他自己的产品，也可能是只供剥削劳动的人消费的产品。  
　　亚·斯密这样把固定资本从一个国家的“纯收入”中完全排除掉之后，接着说道：

　　“虽然维持固定资本的全部费用这样必须从社会的纯收入中排除掉，但维持流动资本的费用却不是这样。在流动资本由以构成的四部分即货币、生活资料、原料和成品中，我们讲过，后面三部分有规则地从流动资本中取出，或者转化为社会的固定资本，或者转化为用作直接消费的储备。不用来维持前者｛固定资本｝的那部分可供消费的物品，则全部加入后者｛用作直接消费的储备｝，成为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因此，这三部分流动资本的维持从社会纯收入中减去的数量，不外就是年产品中必须用来维持固定资本的部分。”（第2篇第2章第191、192页）

　　不用来生产生产资料的那部分流动资本，加入消费资料的生产，也就是加入用来形成社会消费基金的那部分年产品，这种说法不过是同义反复而已。但重要的是接下去说的一段话：

　　“一个社会的流动资本，在这方面来说是和单个人的流动资本不同的。单个人的流动资本完全要从他的纯收入中排除掉，决不能成为其中的一部分；纯收入只能由他的利润构成。但是，每个单个人的流动资本虽然都是他所属的那个社会的流动资本的一部分，然而决不因此就必定要从社会的纯收入中排除掉，它可以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一个小商人店里的全部商品，虽然完全不可能列入供他自己直接消费的储备，但可以是另一些人的消费基金。这些人用他们由别的基金得到的收入，有规则地为他补偿这些商品的价值，并且加上他的利润，既不致引起他的资本的减少，也不致引起他们的资本的减少。”（同上）

　　这样，我们在这里听到的是：  
　　1．任何单个资本家用来生产消费资料的流动资本，同固定资本以及为再生产（他忘记了固定资本的职能）和维持固定资本所必需的流动资本一样，也要从**他的**只能由他的利润构成的纯收入中完全排除掉。因此，他的商品产品中补偿他的资本的部分，不能分解为任何形成他的收入的价值组成部分。  
　　2．任何单个资本家的流动资本都形成社会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和任何单个固定资本都形成社会固定资本的一部分完全一样。  
　　3．社会流动资本虽然只是各单个流动资本的总和，但具有一种和任何单个资本家的流动资本都不相同的性质。任何单个资本家的流动资本，都永远不能形成**他的收入**的一部分；但社会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即由消费资料构成的部分），可以同时形**成社会收入**的一部分，或者象斯密前面说过的那样，没有必要因为有这部分资本，就要从社会的纯收入中减去一部分年产品。亚·斯密这里叫做流动资本的东西，实际上就是每年生产的、生产消费资料的资本家每年投入流通的商品资本。他们的这种年商品产品，全部由可供消费的物品构成，从而形成社会纯收入（包括工资）得以实现或支出的基金。亚·斯密举例说明时，本应该选择堆放在产业资本家仓库内的大量货物，而不是选择小商人店里的商品。  
　　如果亚·斯密把他先前在考察他称之为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和现在在考察他称之为流动资本的再生产时涌现出的一些思想片断综合起来，他就会得出如下的结论：  
　　Ⅰ．社会年产品是由两个部类构成的；第一部类包括生产资料，第二部类包括消费资料。二者必须分别加以论述。  
　　Ⅱ．由**生产资料**构成的那部分年产品的总价值，分成下面几个部分：第一个价值部分，只是生产这种生产资料时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因而只是以更新的形式再现的资本价值；第二个部分，等于投在劳动力上的资本的价值，或者说，等于该生产领域内资本家付出的工资的总额。最后，第三个价值部分，形成这个部类产业资本家的利润（包括地租）的源泉。  
　　第一个组成部分，按亚·斯密的说法，就是在这个第一部类中所使用的一切单个资本的再生产出来的固定资本部分，无论对单个资本家来说还是对社会来说，“显然要从纯收入中排除掉，决不可能成为纯收入的一部分”。它总是作为资本，而从不作为收入执行职能。就这一点来说，任何单个资本家的“固定资本”都和社会的固定资本没有区别。但社会年产品中由生产资料构成的其他价值部分，——因而也是作为这个生产资料总量的相应部分而存在的价值部分，——固然同时形成**一切参与这种生产的当事人的收入**，即工人的工资，资本家的利润和地租。但是**对社会来说**，它们不是形成收入，而是形成**资本**，虽然社会的这个年产品只是由该社会所属各单个资本家的产品的总和构成。这些产品，按照它们的性质，大部分只能作为生产资料执行职能，即使那些在必要时可以作为消费资料执行职能的部分，也是要作为新生产时的原料或辅助材料来用的。它们作为这样的东西，即作为资本执行职能，不过不是在它们的生产者手中，而是在它们的使用者手中，那就是：  
　　Ⅲ．在第二部类资本家即**消费资料**的直接生产者手中。它们为这些资本家补偿在生产消费资料时用掉的资本（指的是不转化为劳动力，从而不是由这个第二部类工人的工资总额构成的那部分资本）；而这个用掉的资本，现在以消费资料的形式处在那些生产这种消费资料的资本家手中，从它这方面说，也就是从社会的观点来看，又**形成第一部类的资本家和工人借以实现其收入的消费基金**。  
　　如果亚·斯密的分析达到了这一步，那末，离全部问题的解决也就相差无几了。他已经接近问题的实质，因为他已经指出，社会全部年产品由以构成的商品资本中的**一种**商品资本（生产资料）的某些价值部分，虽然形成从事这种生产的单个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但并不形成社会收入的组成部分，而**另一**种商品资本（消费资料）的价值部分，虽然对它的单个所有者即在这个投资领域内活动的资本家来说，形成资本价值，但只形成社会收入的一部分。  
　　仅就以上所说已经可以得出：  
　　**第一**，虽然社会资本只等于各单个资本的总和，社会的年商品产品（或商品资本）等于这些单个资本的商品产品的总和；因而，虽然商品价值之分解为它的组成部分适用于各单个商品资本，也必定适用于并且结果也确实适用于整个社会的商品资本，但是，这些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表现形式，却是**不同的**。  
　　**第二**，甚至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也不仅有工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而且有新的不变资本价值的直接生产；虽然工作日只是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工人用来补偿可变资本，事实上就是为他的劳动力的购买生产一个等价物，而另一部分由工人用来生产剩余价值（利润、地租等等）。就是说，每天在生产资料再生产上耗费的劳动，——其价值分为工资和剩余价值，——是实现在新的生产资料上的，这些新的生产资料用来补偿在生产消费资料时用掉的不变资本部分。  
　　主要的困难——绝大部分已经由以上的说明解决了——不是发生在对积累的考察上，而是发生在对简单再生产的考察上。因此，亚·斯密（第2篇）和他以前的魁奈（《经济表》），每当研究社会年产品的运动和它的以流通为媒介的再生产时，都是从简单再生产出发的。

**2．斯密把交换价值分解为ｖ＋ｍ**

　　亚·斯密的教条是：每一个单个商品——从而合起来构成社会年产品的一切商品（他到处都正确地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的价格或交换价值，都是由三个组成部分构成，或者说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这个教条可以还原为：商品价值＝ｖ＋ｍ，即等于预付可变资本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而且我们确实也能够把利润和地租还原为一个我们叫做ｍ的共同单位。这样做是亚·斯密所明确许可的，这可以由以下的引文来证明。在这些引文中，我们首先撇开一切次要之点，也就是撇开一切同这一教条——商品价值完全是由我们用ｖ＋ｍ来表示的要素构成——似乎相背离或实际相背离的东西。  
　　在制造业中：

　　“工人加到材料上的价值……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支付工人的工资，另一部分支付他们的雇主的利润，作为他预付在材料和工资上的全部资本的报酬。”（第1篇第6章第40、41页）——“虽然制造业者｛制造业工人｝的工资是他的业主预付的，但实际上业主并不花费什么，因为这种工资的价值连同利润，通常保留在有工人的劳动加于其上的物品的增大了的价值中。”（第2篇第3章第221页）

　　用来“维持生产劳动”的资本部分，“在为他｛雇主｝执行资本的职能之后，就形成他们｛工人｝的收入”（第2篇第3章第223页）。  
　　亚·斯密在刚才引述的这一章中明确地说：

　　“每一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品……自然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而且往往是最大的部分，首先用来补偿资本，更新那些已经从资本中取出的生活资料、原料和成品；另一部分则用来形成收入，——或是作为这个资本的所有者的**资本的利润**，或是作为另一个人的**土地**的地租。”（第222页）

　　只有一部分资本，即为购买生产劳动所耗费的那部分资本，象亚·斯密刚才所说的那样，同时又形成某人的收入。这部分资本——可变资本——先是在雇主手中为他执行“资本的职能”，然后又为生产工人自己“形成收入”。资本家把他的一部分资本价值转化为劳动力，并且正是由此转化为可变资本；只是通过这种转化，不仅这部分资本，而且他的全部资本，才执行产业资本的职能。工人，即劳动力的卖者，以工资的形式取得劳动力的价值。在工人手里，劳动力仅仅是可以出卖的商品，他就是靠出卖这种商品为生的，因此，这种商品就是他的收入的唯一源泉。劳动力只有在它的买者资本家手中，才执行可变资本的职能。资本家只是在表面上预付劳动力的购买价格，因为它的价值已经事先由工人提供给他了。  
　　亚·斯密告诉我们制造业中产品的价值＝ｖ＋ｍ（这里的ｍ＝资本家的利润）后，又告诉我们说，在农业中，工人除了

“再生产一个等于他们自己的消费或雇用他们的｛可变｝资本以及资本家利润的价值”以外，“通常还会超出租地农场主的资本和他的全部**利润**，再生产出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第2篇第5章第243页）。

　　地租落到土地所有者手里这件事，和我们这里考察的问题毫无关系。地租落到土地所有者手里之前，必然在租地农场主手里，即在产业资本家手里。它在成为某个人的收入之前，必然是产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亚·斯密那里，地租和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组成部分，这些部分是由生产工人在不断再生产他自己的工资即可变资本的价值的同时，不断再生产出来的。所以，地租和利润是剩余价值ｍ的部分，因此，在亚·斯密那里，一切商品的价格都分解为ｖ＋ｍ。  
　　一切商品（从而年商品产品）的价格分解为工资加利润加地租这个教条，在斯密著作中时常表露的内在的部分里，甚至采取了这样的形式：每一个商品从而社会年商品产品的价值＝ｖ＋ｍ，＝投在劳动力上的并由工人不断再生产出来的资本价值加上由工人通过他们的劳动追加的剩余价值。  
　　亚·斯密得出的这个最后结果，同时向我们泄露了——见后面——他对商品价值可以分解成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片面分析的来源。但是，这些组成部分同时是在生产中执行职能的不同阶级的不同的收入源泉这种情况，却和它们当中任何一个组成部分的量的规定，以及它们的价值总和的界限，都没有关系。  
　　亚·斯密说：

　　“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任何其他一种收入，最终地都是从其中某一个派生出来的。”（第1篇第6章第43页）

他这样一说，就把各式各样的混乱堆积在一起了。  
　　1．一切不直接参加再生产的社会成员，不管劳动与否，首先只能从首先得到产品的那几个阶级，即生产工人、产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手中，取得自己在年商品产品中的份额，即取得自己的消费资料。就这一点说，他们的收入在物质上是由（生产工人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派生出来的，因此，和那些原始的收入相对而言，表现为派生的收入。但是另一方面，在这个意义上的派生的收入的承受人，是靠他们作为国王、牧师、教授、娼妓、士兵等等的社会职能来取得这种收入的，因此他们可以把自己的这种职能看作是他们的收入的原始源泉。  
　　2．正是在这里，亚·斯密的可笑错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首先正确地规定商品价值的各个组成部分和体现在其中的价值产品的总额，然后证明这些组成部分形成同样多的不同的收入源泉之后［注：这一句话，我是照手稿逐字抄录下来的，虽然就现在的联系来看，它好象和上下文有矛盾。这个表面上的矛盾，将会在后面第四项《亚·斯密所说的资本和收入》中得到解决。——弗·恩·］，在这样从价值引出收入之后，他又反过来，使收入由“组成部分”变为“一切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而这在他那里是占主导地位的见解，——这样一来，他就为庸俗经济学大开了方便之门。（见我们的罗雪尔的著作[76]。）

**3．不变资本部分**

　　现在让我们看看，亚·斯密企图用什么魔术，把资本的不变价值部分从商品价值中驱逐出去。

　　“例如，在谷物的价格中，就有一部分支付土地所有者的地租。”

　　这个价值组成部分的起源，和这个部分付给土地所有者并以地租形式形成土地所有者的收入毫无关系，就象其他价值组成部分的起源，和这些部分作为利润和工资形成收入的源泉毫无关系一样。

　　“另一部分支付在谷物生产上使用的工人｛他还加上役畜！｝的工资或给养，第三部分支付租地农场主的利润。这三部分看来｛seem，确实是**看来**｝直接地或最终地构成谷物的全部价格。”［注：我们在这里完全不去说亚当在举例上的特别不幸。谷物价值之所以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只是因为役畜消费的饲料被看成是役畜的工资，役畜则被看成是雇佣工人，因而雇佣工人也就被看成是役畜。（这个补注采自第Ⅱ稿）］

　　这全部价格，即它的量的规定，和它在三种人中间进行的分配绝对无关。

　　“也许有人以为必须有第四个部分，用来补偿租地农场主的资本，或者说，补偿他的役畜和其他农具的损耗。但是必须考虑到，任何一种农具的价格，例如一匹役马的价格，本身又是由上述三个部分构成：养马用的土地的地租，养马的劳动，预付这块土地的地租和这种劳动的工资的租地农场主的利润。因此，谷物的价格虽然要补偿马的价格和给养费用，但全部价格仍然直接地或最终地分解为这三个部分：地租、劳动｛他指的是工资｝和利润。”（第1篇第6章第42页）

　　这些就是亚·斯密用来论证他那令人惊异的学说所说的一切原话，他的证明不过是重复同一个论断而已。他在所举的例子中承认，谷物的价格不仅由ｖ＋ｍ构成，而且也由生产谷物时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格，即由一个不是被租地农场主花费在劳动力上的资本价值构成。但是，他说，这一切生产资料本身的价格，和谷物的价格一样，也分为ｖ＋ｍ；不过亚·斯密忘记加上一句：此外，还分为生产这些生产资料本身所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格。他引导我们由一个生产部门到另一个生产部门，又由另一个生产部门到第三个生产部门。商品的全部价格“直接地”或“最终地”分解为ｖ＋ｍ这个论断，不过是一个空洞的遁辞，否则他就得证明，价格直接分解为ｃ（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格）＋ｖ＋ｍ的商品产品，最后会由这样一类商品产品来补偿，它们全部补偿“所消费的生产资料”，但它们本身相反地只需花费可变资本即投在劳动力上的资本就能生产出来。如果这样，后一类商品产品的价格就直接＝ｖ＋ｍ。因而前一类商品产品的价格ｃ＋ｖ＋ｍ（ｃ代表不变资本部分），也就最后可分解为ｖ＋ｍ。亚·斯密自己也不相信，他用苏格兰玛瑙采集者［注：见本卷第401—402页注（38）。——编者注］的例子已经提出了这样的证明。照他的说法，这种采集者1．不提供剩余价值，而只生产他们自己的工资；2．不使用生产资料（但是他们也使用篮子、口袋以及其他装运小石子的容器这类形式的生产资料）。  
　　我们从前面已经知道，亚·斯密自己后来也抛弃了他自己的理论，但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矛盾。而这些矛盾的来源，恰好要到他的科学的起点上去寻找。转化为劳动的资本所生产的价值，大于这个资本本身的价值。这是怎样产生的呢？亚·斯密说，这是因为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把一个价值加到他们所加工的物品中去，这个价值除了为他们自己的购买价格形成一个等价物之外，还形成一个不归他们而归他们的雇主所得的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但是，这也就是他们所完成并且能够完成的一切。一天的产业劳动是如此，整个资本家阶级在一年当中推动的劳动也是如此。因此，年社会价值产品的总量，只能分解为ｖ＋ｍ，分解为一个等价物和一个追加价值，前者工人用来补偿作为他们自己的购买价格而耗费的资本价值，后者工人必须作为这个资本价值的超额部分提供给他们的雇主。但商品的这两个价值要素同时又形成参与再生产的不同阶级的收入源泉：前者形成工资，即工人的收入；后者形成剩余价值，其中一部分被产业资本家以利润形式保留在自己手里，另一部分则被作为地租让出，成为土地所有者的收入。既然年价值产品除ｖ＋ｍ之外不包含任何其他要素，那末，还有一个价值组成部分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们在这里说的是简单再生产。既然年劳动的总量分解为再生产花费在劳动力上的资本价值所需要的劳动，和创造剩余价值所需要的劳动，那末，生产那个不是花费在劳动力上的资本价值的劳动，究竟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情况有如下述：  
　　1．亚·斯密是用雇佣工人加进（adds）劳动对象中去的劳动量来决定商品的价值的。用他的话来说，就是加进“材料”中去的劳动量，因为他所考察的是那种本身就是加工劳动产品的制造业；但这丝毫也不影响问题的实质。工人加进（这个《adds》是亚当的用语）一物中去的价值，和这个被加进价值的物在这种加进**之前**本身是否具有价值的问题毫无关系。因此，工人以商品形式创造了价值产品；按照亚·斯密的说法，这个价值产品一部分是他的工资的等价物，因而这一部分由他的工资的价值量决定；工人必须根据这个价值量的大小加进或多或少的劳动，以便生产或再生产一个和他的工资价值相等的价值。但是另一方面，工人还要超出这样决定的界限，加进更多的劳动，为雇用他的资本家形成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无论是完全保留在资本家手中，还是有一部分由资本家让给第三者，都绝对不会影响这个由雇佣工人加进的剩余价值的质的规定（它毕竟是剩余价值）和量的规定（大小）。它是价值，和产品价值的任何其他部分都一样，不过有一点不同：工人为此没有得到而且以后也不会得到任何等价物，相反地，资本家不付等价物就占有这个价值。商品的总价值是由工人在生产商品时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这个总价值的一部分是由下面这一点决定的：它等于工资的价值，即它是工资的等价物。因此，第二部分，即剩余价值，也必然是由下面这一点决定的：它等于产品总价值减去其中作为工资等价物的价值部分，即等于生产商品时创造的价值产品超过其中所包含的等于工资等价物的价值部分而形成的余额。  
　　2．每一单个工人在一个单个产业企业内生产的商品是如此，一切生产部门合在一起的年产品也是如此。一个单个生产工人一天的劳动是如此，整个生产工人阶级所推动的年劳动也是如此。这个年劳动把耗费的年劳动的量所决定的总价值“固定”（斯密的用语）在年产品中，而这个总价值则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由年劳动中工人阶级用来为他们的年工资创造等价物，事实上就是创造这个工资本身的部分决定的；另一部分是由年劳动中工人用来为资本家阶级创造剩余价值的追加的部分决定的。因此，年产品中包含的年价值产品只由两个要素构成：工人阶级取得的年工资的等价物和为资本家阶级提供的年剩余价值。但年工资形成工人阶级的收入，年剩余价值额则形成资本家阶级的收入；因而二者代表年消费基金的两个相对的部分（这个观点在说明简单再生产时是正确的），并且在年消费基金中得到实现。这样一来，就没有为不变的资本价值，为那个以生产资料形式执行职能的资本的再生产，留下任何地盘。但是亚·斯密在他著作的序论中明确地说，商品价值中一切作为收入执行职能的部分，和用于社会消费基金的年劳动产品是一致的：

　　“全体人民的收入是由什么构成的？或者说……供给他们年消费的基金的性质是怎样的？说明这一点是本书前四篇的目的”（第12页）。

　　并且，序论的开头第一句就是：

　　“每一个国家的年劳动，都是这样一个基金，它最初提供该国一年当中消费的全部生活资料，而这些生活资料总是要末由这个劳动的直接产品构成，要末由用这个产品从别国购进的物品构成。”（第11页）

　　亚·斯密的第一个错误，是把年**产品价值**和年**价值产品**等同起来。后者只是过去一年劳动的产品；前者除此以外，还包含在生产年产品时消费掉的、然而是**前一年生产的、一部分甚至是前几年生产的**一切价值要素——生产资料，它们的价值只是**再现**而已，就它们的价值来说，它们既不是过去一年间耗费的劳动生产的，也不是它再生产的。亚·斯密把这两种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从而赶走了年产品中的不变价值部分。这种混淆本身建立在他的基本观点的另一个错误上：他没有区分劳动本身的二重性，这就是，劳动，作为劳动力的耗费，创造价值；作为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创造使用物品（使用价值）。每年生产的商品的总额，即**全部年产品**，是过去一年发生作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这一切商品所以存在，只是因为社会地使用的劳动已经在各种有用劳动的一个枝杈繁多的系统中耗费。只是因为如此，在生产它们时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才得以保留在它们的总价值中，而以新的实物形式再现出来。因此，全部**年产品**是当年耗费的**有用**劳动的结果，但年**产品价值**只有一部分是当年创造出来的；这一部分就是年**价值产品**，它体现了一年之内所推动的劳动的总和。  
　　因此，既然亚·斯密在上述的引语中说：

　　“每一个国家的年劳动，都是这样一个基金，它最初提供该国一年当中消费的全部生活资料……”

那他就是片面地注意到单纯的有用劳动，诚然，这种劳动使这一切生活资料取得可以消费的形式。但是，这里他忘记了，如果没有前几年留下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帮助，这是不可能的，因而形成价值的“年劳动”，无论如何也没有创造它所完成的产品的全部价值；他忘记了，价值产品是小于产品价值的。  
　　固然我们不能责备亚·斯密，说他在这种分析上并不比他所有的后继者高明（虽然在重农学派那里已经可以看到正确解决问题的苗头），但是，他却继续迷失在混乱之中。这主要是因为，关于商品价值，他的“内在的”见解不断和他的在广度上占优势的外在的见解纠缠在一起，但他的科学本能还不时让内在的观点一再表露出来。

**4．亚·斯密所说的资本和收入**

　　每一个商品（从而年产品）中只形成工资等价物的那部分价值，等于资本家预付在工资上的资本，即等于他预付的总资本中的可变组成部分。资本家通过雇佣工人提供的商品中新生产的价值组成部分，把预付资本价值的这个组成部分收回。不管这种可变资本是不是在这种意义上预付的，即资本家在产品尚未完成以供出售之前，或在产品虽已完成但还未被资本家卖掉之前，就用货币支付了产品中属于工人的份额，不管他是不是用他通过出售工人所提供的商品已经得到的货币来支付给工人，也不管他是不是通过信贷已经预先得到这个货币，——在所有这些场合，资本家都要支出以货币形式流到工人手中的可变资本，另一方面，又在他的商品的这样一个价值部分上占有这个资本价值的等价物，在这个价值部分上，工人重新生产出商品总价值中属于他自己的部分，换句话说，生产出自己工资的价值。资本家不是用工人自己生产的产品的实物形式，而是用货币把这个价值部分支付给工人。因此，对资本家来说，他的预付资本价值的可变组成部分，现在已处在商品形式中，而工人则以货币形式取得了他所出卖的劳动力的等价物。  
　　因此，当资本家所预付的资本中通过购买劳动力而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发挥作用的劳动力而执行职能，并通过这种力的耗费，作为新的价值以商品形式重新生产即再生产出来——也就是预付资本价值的再生产，即新生产！——的时候，工人也就把他所出卖的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耗费在生活资料上，耗费在再生产他的劳动力的各种资料上。一个和可变资本相等的货币额，形成他的所得，他的收入，这种收入能持续多久，要看他能够在多长时间内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  
　　雇佣工人的商品——他的劳动力本身——在并入资本家的资本，发挥资本作用时，只是执行商品的职能；另一方面，资本家在购买劳动力时以货币资本形式支出的资本，在劳动力的卖者即雇佣工人手中，则起收入的作用。  
　　在这里，几种不同的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亚·斯密并没有加以区分。  
　　第一，属于**流通**过程的几种行为：工人把他的商品即劳动力卖给资本家；资本家购买这个商品所用的货币，对资本家来说，是为增殖价值所使用的货币，也就是货币资本；它不是被花掉，而是被预付。（这就是“预付”——重农学派所说的《avance》——的真正含义，这和资本家从哪里弄到这笔货币完全无关。资本家为生产过程支付的每一个价值，对他来说都是预付，而不管他是事前支付还是事后支付；它是为生产过程本身预付的。）这里发生的情形，只不过是任何商品出售时发生的情形：卖者交出一个使用价值（在这里是劳动力），而以货币形式得到它的价值（实现它的价格）；买者交出货币，而得到商品本身，——在这里就是劳动力。  
　　第二，在**生产**过程中，所购买的劳动力现在形成执行职能的资本的一部分；工人本身在这里只是作为这个资本的一个特殊的实物形式，而和这个资本的处在生产资料实物形式上的要素相区别。在生产过程中，工人通过耗费他的劳动力，把一个价值加进被他转化为产品的生产资料中，这个价值等于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撇开剩余价值不说）；因此，他以商品形式为资本家再生产资本家以工资形式预付或要预付给他的那部分资本；为资本家生产这部分资本的等价物；也就是说，为资本家生产一个他在购买劳动力时能够重新“预付”的资本。  
　　第三，因此，在出售商品时，商品出售价格的一部分补偿资本家预付的可变资本，从而既使资本家能够重新购买劳动力，也使工人能够重新出卖劳动力。  
　　在一切商品买卖中，如果只是考察这种交易本身，那末，卖者用出售商品获得的货币干什么，买者用买到的使用物品干什么，这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因此，如果只是考察流通过程，那末，资本家购买的劳动力为他再生产资本价值，另一方面，作为劳动力的购买价格获得的货币则形成工人的收入，这也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工人的交易品即他的劳动力的价值量，既不会因为它形成他的“收入”而受到影响，也不会因为他的交易品在买者使用时为这个买者再生产资本价值而受到影响。  
　　因为劳动力的价值——即这种商品的适当的出售价格——是由再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劳动量决定的，而这个劳动量本身在这里又是由生产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量，也就是维持工人生活所需要的劳动量决定的，所以工资成了工人赖以生活的收入。  
　　亚·斯密所说的（第223页），是完全错误的：

　　“维持生产劳动所使用的**资本部分**……在为他｛资本家｝执行资本的职能之后……就形成他们｛工人｝的收入。”

　　资本家用来支付他所购买的劳动力的**货币**，所以能“为他执行资本的职能”，是因为他由此把劳动力并入他的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而只有这样，他的资本才能够执行生产资本的职能。我们应当分清：劳动力，在工人手中，是**商品**，不是资本。在工人能不断地反复出卖它的时候，它构成工人的收入；**在**它卖掉**之后**，在资本家手中，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它执行资本的职能。劳动力在这里起双重作用：在工人手中，它是按价值出卖的商品；在购买它的资本家手中，它是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力。但是，工人从资本家那里得到的货币，是工人在把自己劳动力交给资本家使用之后，是在劳动力已经在劳动产品的价值中实现之后，才得到的。资本家在支付这个价值之前，已经取得了它。因此，不是货币执行双重职能：首先作为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然后又作为工资。而是劳动力执行了双重职能：首先是在劳动力的出卖时作为**商品**（在应付的工资约定的情况下，货币只起观念的价值尺度的作用，这时它根本不需要在资本家手中）；其次是在生产过程中作为资本家手中的**资本**，即作为创造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要素执行职能。在资本家以货币形式把那个应支付给工人的等价物支付给工人之前，劳动力已经以商品形式把这个等价物提供出来了。因此，资本家用来支付工人报酬的支付基金，是工人自己创造的。但这还不是事情的全部。  
　　工人把得到的货币又花掉，以便维持自己的劳动力，也就是——就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整体来考察——给资本家维持一种工具，只有靠这种工具，资本家才能够仍旧是资本家。  
　　因此，一方面，劳动力的不断买和卖，使劳动力永远充当资本的要素，由于这一点，资本就表现为商品的创造者，即具有价值的使用物品的创造者，其次，由于这一点，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就由劳动力自己制造的产品不断地生产出来，也就是工人自己不断地创造出用来对他进行支付的资本基金。另一方面，劳动力的不断出卖，成为工人维持生活的不断更新的源泉，于是，他的劳动力就表现为他取得自己赖以生活的收入的能力。在这里，收入只不过意味着通过不断地反复出卖一种商品（劳动力）而占有价值，而这些价值本身仅仅是用来不断再生产出这种要出卖的商品。亚·斯密说，对工人自己创造的产品中的一部分价值，资本家以工资形式付给他一个等价物，这部分价值成为工人收入的源泉。就这一点说，斯密是对的。但是，这并不改变商品的这部分价值的性质或大小，就象生产资料执行资本价值的职能并不改变它本身的价值，一条直线作为三角形底边或椭圆直径并不改变它本身的性质和长短一样。劳动力的价值，正如那些生产资料的价值一样，仍然是不受上述情况的影响而决定的。商品的这部分价值，既不是**由**作为一个构成这部分价值的独立因素的收入**组成**，也不**分解为**收入。虽然这个由工人不断再生产出来的新价值，形成工人收入的源泉，但是他的收入并不反过来形成他所生产的新价值的组成部分。在他所创造的新价值中支付给他的那部分的量，决定他的收入的价值大小，而不是相反。这部分新价值形成他的收入这一点，只是表明这部分价值变成什么，表明它的用途的性质，而和它的形成无关，就象和任何其他价值的形成无关一样。假设我每周收入十塔勒，这个每周的收入的情况，既不会改变这十塔勒的价值**性质**，也不会改变它们的价值**量**。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它的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决定的；而这个劳动量是由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从而等于再生产他的生活条件本身所必要的劳动，——这个情况是这种商品（劳动力）的特征，但并不比以下的事实具有更多的特征：役畜的价值是由维持役畜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从而是由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所必要的人类劳动量决定的。  
　　但是，亚·斯密在这里遭遇的全部不幸，都是“收入”这个范畴造成的。在他那里，不同种类的收入就是每年生产的、新形成的商品价值的“组成部分”，而反过来，这个商品价值**对资本家来说**分解成的两部分，——他购买劳动时以货币形式预付的可变资本的等价物和另一个也属于他但不费他分文的价值部分即剩余价值，——则是收入的源泉。可变资本的等价物重新预付在劳动力上面，就这一点说，形成工人的工资形式的收入；另一部分，即剩余价值，因为不必为资本家补偿任何预付资本，可以由资本家用在消费资料（必需品和奢侈品）上，作为收入消费掉，而不形成任何种类的资本价值。取得这种收入的前提是商品价值本身，而商品价值的这两个组成部分的区别，对资本家来说，只在于其中一部分是**为**他所预付的可变资本价值而形成的等价物，另一部分则是**超过**他所预付的可变资本价值而形成的余额。二者都不外是由在商品生产中支出的、在劳动中推动的劳动力构成的。它们都是由支出——劳动的支出——构成，而不是由收入构成。  
　　把收入看成是商品价值的源泉，不把商品价值看成是收入的源泉，这是一种颠倒。由于这种颠倒，商品价值好象是由不同种类的收入“构成”的。这各种收入在斯密看来是互不影响地决定的，而商品的总价值是由这些收入的价值量加在一起决定的。但是现在要问，被认为是商品价值源泉的各种收入，它们各自的价值又是怎样决定的呢？就工资说，它是可以决定的，因为工资是它的商品即劳动力的价值，而这个价值，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可以由再生产这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决定。但剩余价值，或者在亚·斯密那里确切地说是它的两个形式，即利润和地租，又怎样才可以决定呢？在这方面，亚·斯密只是说了一些空话。他时而把工资和剩余价值（或工资和利润）说成是商品价值或价格由以构成的两个组成部分，时而——并且往往几乎是在同一瞬间——又把它们说成是商品价格“分解”成的两个部分。但这就是反过来说，商品价值是事先既定的，这个既定价值的不同部分，以不同的收入形式，归参与生产过程的不同的人所有。这个说法和价值由这三个“组成部分”构成的说法，决不是一回事。如果我任意确定三条不同直线的长短，然后用这三条线作为“组成部分”，构成同这三条直线之和一样长的第四条直线；另一方面如果我取一条一定长度的直线，为了某种目的把它分成也可以说“分解”成三个不同的部分，那末，这两种情况决不是同一程序。在前一个场合，线的长短完全随构成此线的那三条线的长短而变化；在后一个场合，线的三个部分的长短一开始就由它们是一条一定长度的线的各个部分而受到限制。  
　　但实际上，如果我们抓住亚·斯密叙述中的正确部分，即包含在社会的年商品产品中（象包含在任何一个单个商品中，或日产品、周产品等等中一样）的、**由年劳动新创造的价值**，等于预付的可变资本价值（也就是用来重新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价值），加上资本家能够——在简单再生产和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他的个人消费资料上实现的剩余价值；其次，如果我们又注意到，亚·斯密把创造价值的劳动，即耗费劳动力的劳动，和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即以有用的、合乎目的的形式耗费的劳动混为一谈，那末，全部概念就归结为：每个商品的价值都是劳动的产物；从而年劳动产品的价值或社会的年商品产品的价值，也是劳动的产物。但是，因为一切劳动都分解为：1．必要劳动时间，在这段时间里，工人只为购买他的劳动力时预付的资本再生产一个等价物，2．剩余劳动，工人通过这种劳动为资本家提供一个后者没有支付任何等价物的价值，也就是为资本家提供剩余价值，所以，一切商品价值也就只能分解为这两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因而最终地作为工资形成工人阶级的收入，作为剩余价值形成资本家阶级的收入。至于不变资本价值，即在年产品生产中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那末，虽然亚·斯密说不上（除了用一句空话，说资本家在出售他的商品时把这个价值算到买者的账上）这个价值怎样加入新产品的价值，但是，既然生产资料本身是劳动的产物，这部分价值本身最终地也只能由可变资本的等价物和剩余价值构成，由必要劳动的产物和剩余劳动的产物构成。如果这些生产资料的价值在它们的使用者手中执行资本价值的职能，那末，这也并不妨碍它们“最初”（如果我们对它们追根究底的话）在另一个人手中——虽然是在以前——是可以分成这两个价值部分的，也就是可以分成两个不同的收入源泉的。  
　　这里包括一个正确的观点：事物在社会资本即单个资本的总和的运动中的表现，和它从每个个别考察的资本来看的表现，也就是从每一单个资本家角度来看时的表现，是不同的。对每一单个资本家来说，商品价值分解为1．不变要素（斯密所说的第四要素），2．工资和剩余价值之和，或工资、利润和地租之和。而从社会的观点来看，斯密的第四要素即不变资本价值，就消失了。

**5．总结**

　　工资、利润、地租这三种收入形成商品价值的三个“组成部分”这个荒谬的公式，在亚·斯密那里，是来源于下面这个似乎较为可信的公式：商品价值分解为这三个组成部分。但是后一种说法，即使假设商品价值只能分成所消费的劳动力的等价物和劳动力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也是错误的。不过，错误在这里又是建立在更为深刻而真实的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是：生产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卖给资本家，然后劳动力在资本家手中只作为他的生产资本的一个要素来执行职能。这个属于流通的交易，即劳动力的卖和买，不仅引出生产过程，而且也决定生产过程的独特的性质。使用价值的生产，甚至商品的生产（因为这种生产也可以由独立的生产工人进行），在这里只是为资本家生产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手段。因此，我们在分析生产过程时已经知道，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怎样决定着1．每天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2．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全部社会的和技术的形式。正是在这个生产过程中，价值（不变资本价值）的单纯保存，预付价值（劳动力的等价物）的现实再生产，和剩余价值（即资本家事先和事后都没有为之预付任何等价物的价值）的生产三者互相区别开来。  
　　虽然剩余价值——超过资本家预付价值的等价物而形成的余额——的占有，是由劳动力的买和卖引出的，但这种占有是在生产过程中完成的一种行为，并且是生产过程的一个本质的要素。  
　　先导的行为是流通行为：劳动力的买和卖。这种行为本身又是建立在先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作为其前提的生产**要素**的分配的基础上的，也就是建立在作为工人的商品的劳动力和作为非工人的财产的生产资料互相分离的基础上的。  
　　但同时，剩余价值的这种占有，或价值生产分为预付价值的再生产和不补偿任何等价物的新价值（剩余价值）的生产，丝毫也不影响价值实体本身和价值生产的性质。价值实体不外是而且始终不外是已经耗费的劳动力，——劳动，即和这种劳动的特殊的有用性质无关的劳动，——而价值生产不外就是这种耗费的过程。例如，一个农奴在六天当中耗费了劳动力，他劳动六天。这种耗费的事实本身，不会因为他例如其中三天是在自己的田里为自己干活，另外三天是在地主的田里为地主干活，而发生变化。他为自己干的自愿劳动，和为地主干的强制劳动，同样都是劳动；如果我们对他这六天的劳动从它所创造的价值或从它所创造的有用产品来考察，那我们就看不出他这六天的劳动有什么差别。差别只涉及一点：在六天劳动时间内，农奴的劳动力在一半时间内的耗费和在另一半时间内的耗费是在不同的条件下进行的。雇佣工人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情形也是这样。  
　　生产过程消失在商品中。在商品生产中耗费了劳动力这一事实，现在表现为商品的物的属性，即商品具有价值的属性；这个价值的量，是由所耗费的劳动的量来计量的；商品价值不分解为任何别的东西，也不由任何别的东西构成。如果我画一条一定长度的直线，那我首先是用那种按照某些不以我为转移的规则（规律）的画法“生产”（当然只是象征性地“生产”，这一点我事先就知道）一条直线。如果我把这条线分成三段（为的是再和我们当前的问题相适应），这三段的每一段仍然是直线；由这三段线构成的整个这条线，并不会因这种分割而变成和直线不同的东西，例如某种曲线。同样，我在分割一条一定长度的线时，也不能使它的各段线之和比未分割的原线长。因此，未分割的原线的长度，也不是由各段线的随意决定的长度决定的。相反，各段线的相对量一开始就受到由各段线构成的原线的长度的限制。  
　　在这方面，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和独立劳动者或劳动者公社或奴隶所生产的商品，没有任何差别。但在我们这个场合，全部劳动产品及其全部价值是属于资本家的。和任何其他生产者一样，他先要把商品卖掉，使它转化为货币，才有可能完成进一步的行为；他必须把商品转化成一般等价物的形式。——  
　　我们考察一下转化为货币以前的商品产品。它全部属于资本家。另一方面，作为有用的劳动产品，作为使用价值，它完全是过去的劳动过程的产物。它的价值却不是这样。这个价值的一部分，只是生产商品时耗费掉的生产资料以新形式再现的价值；这部分价值不是在这个商品的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因为生产资料在这个生产过程之前就具有这个价值，这是和这个生产过程无关的；生产资料是作为这个价值的承担者进入这个过程的；进行更新和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个价值的表现形式。这部分商品价值，对资本家来说，形成他所预付的在生产商品时消费掉的那部分不变资本价值的等价物。它原先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存在，现在则作为新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的组成部分存在。这个新生产的商品一旦转化为货币，这个现在以货币形式存在的价值，就必须重新转化为生产资料，转化为它原来的、由生产过程和它在生产过程中的职能所决定的形式。这个价值的资本职能丝毫不会改变商品的价值性质。——  
　　商品价值的第二个部分，是雇佣工人卖给资本家的劳动力的价值。它和生产资料的价值一样，是决定了的，是和劳动力所要进入的生产过程无关的；在劳动力进入生产过程之前，它在流通行为中，即在劳动力的买卖中已经固定下来。雇佣工人通过执行他的职能——耗费他的劳动力——生产出一个与资本家为使用他的劳动力应支付给他的价值相等的商品价值。工人以商品形式把这个价值交给资本家，资本家则以货币形式把它支付给工人。这部分商品价值，对资本家来说，只是他应预付在工资上的可变资本的等价物，这一点丝毫不会改变如下的事实：这部分价值是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商品价值，它和剩余价值一样，都是由劳动力的以往的耗费构成的。同样，这个事实也不受下述情况的影响：资本家以工资形式付给工人的劳动力的价值，对工人来说，采取收入的形式；由此不仅劳动力不断地再生产出来，而且雇佣工人阶级本身，从而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也不断地再生产出来。  
　　但是，这两部分价值之和，并不构成全部商品价值。在二者之外，还有一个余额：剩余价值。这个价值，和补偿预付在工资上的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一样，是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凝固的劳动。不过，它并不需要全部产品的所有者即资本家花费分文。这种情况实际上使资本家能够把这个价值全部作为收入消费掉，除非他要从中取出某些部分，转给另外的参与者，比如作为地租转给土地所有者，这时，这些部分就形成这种第三者的收入。这同一情况也就是我们的资本家所以要从事商品生产的动机。但是，无论是他原来猎取剩余价值的善良意图，还是这种剩余价值后来被他和其他人作为收入用掉，都不会影响到剩余价值本身。它们改变不了剩余价值是凝固的无酬劳动这一事实，也改变不了剩余价值的量，这个量是由完全不同的条件决定的。  
　　但是，如果亚·斯密想要象他所做的那样，在考察商品价值的时候，就研究商品价值的不同部分在整个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那很清楚，当某些部分执行收入的职能时，另外的部分同样不断地执行资本的职能，因此，按照他的逻辑，这些部分也应该称为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或商品价值分解成的部分。  
　　亚·斯密把一般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等同起来；生产资料一开始就是“资本”，劳动一开始就是雇佣劳动，因此，

“有用的和生产的工人的人数到处……都和用来使他们就业的资本的量成比例”（序论第12页）。

　　总之，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一开始就是戴着资本主义生产时期的面具出现的。因此，对商品价值的分析，也直接与这种考虑相一致：一方面这个价值在什么程度之内只是所花费的资本的等价物；另一方面它在什么程度之内是“免费的”、不补偿任何预付资本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从这个观点加以互相比较的各部分商品价值，这样就不知不觉地转化为它的独立的“组成部分”，并且最终地转化为“一切价值的源泉”。进一步的结论是，商品价值由不同种类的收入构成，或“分解为”不同种类的收入，这样一来，不是收入由商品价值组成，而是商品价值由“收入”组成。但是，正如商品价值或货币执行资本价值的职能，并不改变商品价值作为商品价值的性质或货币作为货币的性质一样，商品价值后来执行这个人或那个人的收入的职能，也并不改变商品价值的性质。亚·斯密所要研究的商品，一开始就是商品资本（它除了包含生产商品时消耗的资本价值，还包含剩余价值），也就是以资本主义方式生产的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因此，本应该先分析这个生产过程，从而分析其中包含的价值增殖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但因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本身又是商品流通，所以，在阐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就要撇开这个生产过程，事先分析商品。亚·斯密有时“内在地”抓到了正确的东西，即使在这种场合，他也只是在分析商品的时候，也就是在分析商品资本的时候，才考虑价值的生产。

**Ⅲ．以后的经济学家**

［注：以下到本章结束这段增补，采自第Ⅱ稿。］

　　李嘉图几乎是逐字地重复亚·斯密的理论：

　　“必须懂得，一个国家的全部产品都是要消费掉的，但究竟由再生产另一个价值的人消费，还是由不再生产另一个价值的人消费，这中间有难以想象的区别。我们说收入节约下来加入资本，我们的意思是，加入资本的那部分收入，是由生产工人消费，而不是由非生产工人消费。”（《原理》第163页）

　　事实上，李嘉图完全接受了亚·斯密关于商品价格分解为工资和剩余价值（或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理论。他和斯密争论的问题是，1．关于剩余价值的各个组成部分：李嘉图把地租排除在剩余价值的必要的要素之外；2．李嘉图把商品价格**分解**为这些组成部分。因此，价值量是前提。他假定各组成部分之和是一个定量，并以它为出发点，而亚·斯密却相反，他常常背离自己固有的比较深刻的见解，总是事后由各个组成部分相加得出商品的价值量。  
　　拉姆赛反对李嘉图，他说：

　　“李嘉图忘记了，全部产品不仅分为工资和利润，而且还必须有一部分补偿固定资本。”（《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174页）

　　拉姆赛所说的固定资本，正是我所说的不变资本：

　　“固定资本存在的形式是这样的：它虽然用来制造处在加工过程中的商品，但不用来维持工人的生活。”（第59页）

　　亚·斯密把商品的价值，从而把社会年产品的价值，分解为工资和剩余价值，从而分解为单纯的收入，但是他反对从这种论断中必然得出的结论：全部年产品都可以被消费掉。具有独创精神的思想家从来不会作出荒谬的结论。他们把这件事留给萨伊和麦克库洛赫之流去做。  
　　萨伊实际上轻而易举地处理了这个问题。一个人的资本预付就是或曾经是另一个人的收入和纯产品；总产品和纯产品的区别纯粹是主观上的，

“因此，一切产品的总价值，是作为收入在社会上进行分配的”（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版第2卷第64页）。“任何产品的总价值，都是由促成它的生产的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勤劳者的利润｛工资在这里充当“勤劳者”的利润｝相加而成的。因此，社会的收入和**生产的总价值**相等，而不象某派经济学家｛重农学派｝所认为的那样，只和土地的纯产品相等。”（第63页）

　　顺便指出，萨伊的这个发现也为蒲鲁东据为己有。  
　　施托尔希在原则上也接受亚·斯密的学说，但发现萨伊对这一学说的实际应用是站不住脚的。

　　“如果承认一个国家的收入等于该国的总产品，就是说不必扣除任何资本｛应该说是不变资本｝，那末也必须承认，这个国家可以把年产品的全部价值非生产地消费掉，而丝毫无损于该国的未来收入……构成一个国家的｛不变｝资本的产品，是不能消费的。”（施托尔希《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巴黎版第147、150页）

　　但是，施托尔希忘记告诉我们，这个不变资本部分的存在，和他所接受的斯密的价格分析，是怎样一致的，按照这种分析，商品价值只包括工资和剩余价值，并不包括不变资本部分。只是通过萨伊他才弄清楚，这种价格分析导致荒谬的结果。关于这个问题，他自己的最后一句话是：

　　“把必要价格分解为它的最简单的要素，是不可能的。”（《政治经济学教程》1815年彼得堡版第2卷第141页）

　　西斯蒙第曾专门研究资本和收入的关系，但事实上把对这种关系的特别说法当成他的《新原理》的特征。他没有说出一个科学的字眼，对于问题的说明，没有做出一丝一毫的贡献。  
　　巴顿、拉姆赛和舍尔比利埃都试图超出斯密的解释。他们失败了，因为他们不能把不变资本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之间的区别，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间的区别截然分开，从而一开始提出问题就是片面的。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以他惯有的妄自尊大，重复亚·斯密传给他的后继者们的理论。  
　　结果是：斯密的混乱思想一直延续到今天，他的教条成了政治经济学的正统信条。

**注释：**  
　　[74]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更详细地分析了魁奈《经济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中文版第1册第323—366页）。——第399页。  
　　[75]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48页。——第399页。  
　　[76]威·罗雪尔《国民经济学体系》，第1卷《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和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W．Roscher．《System　der　Volkswirthschaft．Band　I：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okonomie》．Dritte，vermehrte　und　verbesserte　Auflage．Stuttgart　und　Augsburg，1858）。——第413页。